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57號

原　　告　楹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仁偉
原　　告　黃于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律師
　　陳冠諭律師
被　　告　良峰塑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蒼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0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4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